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德翰（即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被繼承人周維浩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因周維浩未依約清償，故應負清償責任。經查，被繼承人周維浩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或存歿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故由相對人曾德翰依法受選任為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。然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

01 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  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